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燃油污染(法律責任及補償)(保險證書的申請費用)規例》

引言

附件

本文件闡述載於附件的《燃油污染(法律責任及補償)(保險證書的申請費用)規例》(《規例》)。

理據

2. 《燃油污染(法律責任及補償)條例》(2009年第14號)(《條例》)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制定，同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登憲報，目的是在香港實施《二零零一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》(《燃油公約》)。《條例》就非油船排放或逸漏燃油所造成的污染損害設立補償制度，使香港與大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看齊。

3. 根據上述制度，任何進入或離開香港水域、總噸位在1,000以上的非油船船東，必須購備指定的保險或得到其他財政擔保，承保漏油所造成污染損害的法律責任。有關船東並須申請保險證書，證實已投保或得到財政擔保，承保相關法律責任。任何在香港註冊的非油船，或其他並非在《燃油公約》締約國註冊的非油船的船東，均可向海事處處長(處長)或獲授權人申請保險證書，證明已遵從相關規定。根據《條例》第33條，財政司司長可藉規例訂明由處長簽發的保險證書的申請費用。

4.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，收費一般須訂於足以收回提供相關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。

規例

5. 《規例》訂明由處長簽發的保險證書的申請費用為 535 元。我們就非油船保險證書建議的申請費用，即 535 元，與根據《商船(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)條例》(第 414 章)向油船簽發類似證書的收費相同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6. 香港需要盡快實施《燃油公約》訂定的補償制度。由於收費機制為《條例》第 3 部(強制法律責任保險)內有關保險證書制度的重要部分，《規例》必須在《條例》生效當日實施。因此，我們會同步實施《條例》及《規例》。

7. 我們將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，於憲報刊登《條例》的生效日期公告及《規例》，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將之提交立法會。

建議的影響

8. 行走國際航程的船舶在世界各地均須符合相同的國際規定，而建議訂明的收費僅屬國際航運一個極小的成本項目。因此，建議對國際船隻經營人不會有任何顯著的經濟影響。

9. 我們估計建議會令政府收入每年增加約 60 萬元。

10. 建議符合《基本法》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。建議不會影響《條例》現行的約束力。建議對生產力、公務員、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。

公眾諮詢

11. 我們已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，並根據委員的意見於會後再次檢視有關申請費用。按政府一貫全數收回成本的原則，建議的申請費用並無下調的空間。我們會定期檢討有關收費；若情況許可，我們會提出減費建議。

12. 我們亦已透過船舶諮詢委員會諮詢航運業界。該委員會成員包括香港船東會、船公司、香港海員工會和香港商船高級船員協會的代表，及一家海事律師事務所。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，其中兩家船公司的代表曾提議把收費定於更低水平。

宣傳安排

13. 我們會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出新聞稿，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。

查詢

14.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曾展鴻先生（電話：21212340）或高級驗船主任李山泰先生（電話：28524606）。

運輸及房屋局
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《燃油污染(法律責任及補償)(保險證書的申請費用)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《燃油污染(法律責任及補償)條例》(2009年第14號)第33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《燃油污染(法律責任及補償)條例》(2009年第14號)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保險證書的申請費用

向處長申請由處長發出的保險證書時須繳付的費用為\$535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2009年 月 日

註釋

本規例訂明向海事處處長申請由處長根據《燃油污染(法律責任及補償)條例》(2009年第14號)發出的保險證書時須繳付的費用。